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104年3月6日 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3日 第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7日 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 第6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 第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4日 第6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2日 第7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19日 第77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求學期間處於資源相對不足環境但仍努力向上之弱勢學生就學，特訂定「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 二、經費來源：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羅久華女士(羅家倫前校長次女)、政府補助或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捐助。
- 三、申請資格：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組)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向日葵聯合招生組審查委員認定家庭資源確有困難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向日葵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個人簡介自傳。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五、審查方式：由教務處及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派任代表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並依申請者家境狀況、逆境向上特質及學習動機等面向綜合審酌，核定助學金級別。
- 六、助學金金額、名額及頒發方式：
 - (一) 第一級：每名新臺幣 48 萬元整、名額 5 名。分 8 次發放，第一學期 6 萬元，於入學後頒發；其餘分 7 學期發放，每學期 6 萬元。
 - (二) 第二級：每名新臺幣 16 萬元整、名額 10 名。分 8 次發放，第一學期 2 萬元，於入學後頒發；其餘分 7 學期發放，每學期 2 萬元。上開獲補助者須每學期繳交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未符合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補助資格。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當期及往後學期助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保留。
- 七、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之精神並瞭解其實際學習狀況，獲補助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致贊助方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另應於獲頒本計畫助學金當學期提交以下資料，由本

校招生組轉交贊助方：

(一) 學習計畫申請書。

(二) 學習報告(含經濟狀況、生活表現、輔導活動及導師晤談紀錄)。

(三) 學期成績單。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